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2023】0530 号

关于中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出资代建广西各市区 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提升改造的通知函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教育部等八部门 2018 年 8 月联合发文；2019 年 9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全国所有省级人民政府、自治区签订责任书；2021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转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指出，要求**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要求全面加快推进及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根据“中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出资代建广西各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提升改造的请示”，经过对已经签订代建合同地方及该企业的背书、信用、财务资金等情况进行了查实，为积极帮助各地财政纾困，加快各地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提升改造 100%达标，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签订代建合同，同时建立教育局和学校备案“双审查”责任制度，确保代建项目程序必须符合政府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代建完成的各地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提升改造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教育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5 月 30 日